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269.7819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2,659,747.99	2,541,064.27
负债总额	2,210,596.81	2,090,773.19
净资产	449,151.18	450,291.08
营业收入	1,648,365.02	377,602.64
净利润	63,093.53	1,139.89
资产负债率	83.11%	82.28%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28,346.5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53,267.8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78,137.81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1.5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8,000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480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62.4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